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KING
FORCE**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3,769	31,653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353)	(27,250)
(毛損)／毛利		(1,584)	4,403
其他收入	3	433	226
行政開支		(10,316)	(13,7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47)
財務費用	4	(461)	(2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928)	(10,71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1,928)	(10,714)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5)	156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05)	1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33)	(10,539)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72)	(10,273)
非控股權益		(156)	(441)
		(11,928)	(10,71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03)	(10,152)
非控股權益		(230)	(387)
		(12,333)	(1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15)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期內虧損	-	-	-	-	-	-	(10,273)	(10,273)	(441)	(10,7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02	-	-	102	54	156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	-	-	19	-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	-	(10,273)	(10,152)	(387)	(10,539)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4,009	-	-	-	-	4,009	-	4,0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80	100,050	4,009	(5,270)	376	586	11,499	118,930	7,528	126,45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已行使購股權	179	4,710	(1,305)	-	-	-	-	3,584	-	3,58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79	4,710	(1,305)	-	-	-	-	3,584	-	3,584
期內虧損	-	-	-	-	-	-	(11,772)	(11,772)	(156)	(11,9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31)	-	-	(331)	(74)	(4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1)	-	(11,772)	(12,103)	(230)	(12,3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49	109,772	1,353	(5,270)	926	586	(64,705)	50,711	1,290	52,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董事確認，除於當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7	24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	1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65	75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27	-
雜項收入	314	117
	433	226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兩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461	243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488	1,10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354	27,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652	7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547	23,900
— 行政開支	3,940	3,23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37	1,045
— 行政開支	64	11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¹		
— 行政開支	-	4,009
	17,438	33,6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89	727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461	602
— 辦公設備	18	18
	479	620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

本集團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77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67,501	7,68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	4,4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67,501	7,684,4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行使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10. 期後事項

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v) 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v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而龐曉莉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經過上述的董事變更：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改由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趙勁松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改由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李仲飛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改由龐曉莉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組成。龐曉莉女士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茲提述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15,366,154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iii)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及(iv)透過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電子教育」)。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124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約1,347,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4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歸零。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隨著國內手遊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行業動態，並預期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受歡迎的遊戲。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針對海外市場的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擴展安保業務，透過中國北斗，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惟未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則公佈，內容有關：(1)買賣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2)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為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勞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實施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和更嚴厲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注視人才流失率趨勢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維持充足勞動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透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市場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並從手機網絡遊戲與相關解決方案行業中獲得商機。此外，利用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範疇的相關經驗，本集團可通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手遊業務而與其現有主要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未來，集團將主要發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或模擬遊戲等高付費類型的網絡遊戲，重點發行在東南亞地區尤其以泰國及台灣為主，下一步將邁向歐洲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要約收購截止。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基於集團之新控股股東於基金投資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未來將探索投資業之業務機遇。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1,157	81.0%	26,904	85.0%
— 臨時	166	1.2%	761	2.4%
— 項目活動	2,446	17.8%	3,988	12.6%
總計	13,769	100%	31,653	1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653,000港元減少約17,884,000港元或5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76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47.0%；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27,250,000港元及15,35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6.1%及111.5%。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815名員工，其中75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為1,584,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4,403,000港元。業績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753,000港元減少約3,437,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316,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去年同期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於本期並無確認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3,000港元增加約218,000港元或8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61,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約1,347,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4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歸零。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錄得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發行的若干手機遊戲受高勞動成本及低於預期的需求影響，導致其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49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2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77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並於另一方面受(ii)上文所述本集團因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而使於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所部分抵銷；及(iii)受行政開支減少，當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去年同期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於本期並無確認所部分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訂立122份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119份、3份及0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50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附註)	0.80%
李明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附註)	0.80%
何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	0.08%
溫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	0.08%
熊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	0.08%

附註：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96,260,000	47.16%
宋曉明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3,796,260,000	47.16%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3,796,260,000	47.16%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3,796,260,000	47.16%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3,796,260,000	47.16%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所持3,796,260,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所持之3,796,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最近一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7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李麗萍女士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	-	64,000,000
李明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	-	64,000,000
何育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溫達偉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熊宏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本集團其他權員								
總計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211,200,000	-	179,200,000 (附註2)	-	32,000,000

附註：

- 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年內有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2港元。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按聯交所披露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5港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陳連連先生一直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而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本公司現階段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v) 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v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而龐曉莉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經過上述的董事變更：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改由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趙勁松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改由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組成。李仲飛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改由龐曉莉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組成。龐曉莉女士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茲提述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15,366,154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